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安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延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延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批准《关于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其中2014年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400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事宜已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有关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批准《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

3、批准《关于披露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告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根据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涉及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事项，关联董事王安、李延江、李彦梦和彭毅已经回避表决。

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的审核意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品种：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动力煤期货；

2、交易数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400万吨；

3、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4、目的：有效降低动力煤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如对期货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修订，有可能短期内导致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或期货交易不活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因素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现金流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由于暂时的资金不足而导致期货头寸被迫平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内部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系统、员工职业道德、交易系统等方面如果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避上述风险，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制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套期保值额度、品种、机构职责、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控等。

2、建立日常汇报制度、风险报告和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系统，并实行授权管理。

3、坚持只从事与现货经营相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任何形式的期货市场投机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确认：

1、本公司已建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机构职责、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等内容；

2、本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6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对公司及相关方作出承诺的内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06年9月5日，中煤集团与公司签署《不竞争协议》，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中煤集团于2011年3月表示：“在相关项目手续及证照完善后，争取1-2年内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相关业务注入中煤能源，争取3-5年内将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化集团”）股权注入中煤能源，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原承诺”）。

为落实上述原承诺：

1、中煤集团于2008年将其持有的进出口公司所属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煤能源；于2012年将其持有的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煤能源。

2、中煤集团于2012年将其持有的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煤能源。

3、中煤集团于2010年收购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持有的龙化集团18.64%的股权，并于2011年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龙化集团23.44%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龙化集团成为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目前，华昱公司有关煤矿的项目审批、资质证照办理和技改工程等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5、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煤集团已于2012年12月将所持有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煤集团所持太原煤气化集团股权比例降至35.39%，成为参股股东。

二、规范后的承诺

根据《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规定，中煤集团在《承诺函》中对原承诺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规范后的承诺如下：

“在中煤集团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进出口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除此之外，中煤集团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7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0
外资股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4,110,72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753,438,38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0,672,3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629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782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464%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延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安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东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8,453,388,727	99.99146%	1,000	0.00001%	721,000	0.00853%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453,386,727	99.99144%	3,000	0.00004%	721,000	0.00852%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53,388,727	99.99146%	1,000	0.00001%	721,000	0.00853%	是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8,453,146,827	99.98860%	3,000	0.00004%	960,900	0.01136%	是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53,388,727	99.99146%	1,000	0.00001%	721,000	0.00853%	是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8,453,155,727	99.99144%	3,000	0.00004%	721,000	0.00852%	是
8、	《关于延长公司已注册的100亿元中期票据有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是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452,148,827	99.97679%	240,900	0.00285%	1,721,000	0.02036%	是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53,386,727	99.99145%	2,000	0.00002%	721,000	0.00853%	是
11、	《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及选矿厂项目的议案》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是
12、	《关于投资建设图克气化岛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议案》	8,452,388,727	99.97963%	1,000	0.00001%	1,721,000	0.02036%	是

议案8《关于延长公司已注册的100亿元中期票据有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议案9《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及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比例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汶、易建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3、产品收益率：5.3%/年。

4、理财产品期限：180天（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11月10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投资收益支付：

6.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2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8.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8.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6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9、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76期	2,000	2013年5月15日 2013-030	已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800	2013年7月2日 2013-033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100	2013年7月2日 2013-033	已到期
4	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2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7月2日 2013-034	已到期
5	东莞漫步者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7月23日 2013-035	已到期
6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14,800	2013年8月2日 2013-036	已到期
7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5,100	2013年8月2日 2013-036	已到期
8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6期	4,700（闲置募集资金）	2013年8月2日 2013-037	已到期
9	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8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4,800（超募资金）	2013年8月31日 2013-042	已到期
10	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10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400（超募资金）	2013年9月26日 2013-043	已到期
11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22,500（超募资金）	2013年9月26日 2013-044	已到期
12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	3,000	2013年9月26日 2013-045	已到期
13	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1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7,000（超募资金）	2013年9月28日 2013-046	已到期
14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3年10月22日 2013-047	已到期
15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47期	4,000	2013年11月22日 2013-053	未到期
16	北京爱德发	北京银行稳健型人民币5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3	已到期
17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8天理财产品	1,500	2013年12月20日 2013-064	已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100	2014年2月12日 2014-001	未到期
19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4,800（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2月12日 2014-002	未到期
20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15,000	2014年2月12日 2014-003	已到期
21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0（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4-006	未到期
22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00（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4-007	未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	2014年3月7日 2014-008	已到期
24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700（超募资金）	2014年3月26日 2014-009	未到期
25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300（超募资金）	2014年4月1日 2014-021	未到期
26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3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2	未到期
27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超募资金）	2014年4月2日 2014-023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2014年4月2日 2014-024	未到期
29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77期	6,600	2014年4月11日 2014-025	未到期
30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4月12日 2014-026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王宗银先生，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唐金龙先生、朱锦梅女士均亲自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刘眉玄	9票	0票	0票
	2、王亚文	9票	0票	0票
	3、任德民	9票	0票	0票
	4、吕伯儒	9票	0票	0票
	5、韦其宁	9票	0票	0票
	6、王燕林	9票	0票	0票
	7、李晓龙	9票	0票	0票
	8、任军霞	9票	0票	0票
	9、强桂英	9票	0票	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6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别表决通过，决定推选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吕伯儒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李晓龙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履行相关监管审核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将在监管机关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各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眉玄，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八一一厂副厂长、厂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政治部主任、综合经营部部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王亚文，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九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

任德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十三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十三所所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吕伯儒，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十六所(7171厂)副所(厂)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兼导航与控制设备设计制造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兼航天十三所所长，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院院长。

韦其宁，男，196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王燕林，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空航天部综合计划司规划处副处长、投资处处长，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计划处处长，中国航天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李晓龙，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副教授。曾任教于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军霞，女，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夏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副总裁；中债信用增进投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创新部主任。现任银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强桂英，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国家开发银行审贷委员会外聘专家委员。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刘永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章继伟先生、尹顺川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张建伟	5票	0票	0票
	2、王国光	5票	0票	0票
	3、李伯文	5票	0票	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6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及监事会提名，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分别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决定推选张建伟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时需对各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另外两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该两名职工监事将直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二〇〇厂副厂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科研生产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工会主席兼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王国光，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历任航天十三所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所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法律顾问兼纪检监察部部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兼纪检监察部部长。

李伯文，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航天三十一所科研生产处副处长，北京三发高科技实业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13日在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学干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规，同意本议案内容。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按10配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5,295.52元。

2、201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该行开设的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9810182100003351）仅用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考虑公司与银行合作计划等因素，公司拟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9810182100003351），并将前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进行专项存储。截至2014年4月30日，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54,005,968.51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的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监事会意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规，同意本议案内容。

保荐机构意见：此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是公司为了巩固银企合作关系，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江淮动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配股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银行合作与有效监管的需要，同意将现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的2011年1月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9810182100003351）余额，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9810182100003351）。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027号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洋电机2014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同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14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大洋电机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如下：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将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计划完成48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46.65%；预计经营总成本38.27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43.33%；计划完成净利润3.63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61.33%。

根据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计划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亿元，实现净利润3.63亿元；其中，2014年2-12月期间，北京佩特来计划实现净利润11,686.58万元。

2、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的测算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其中对Prestolite Electric Holding (China) LLC（以下简称“PECH”）所持北京佩特来52%股权的收购已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对沧州帝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帝威”）和北京京瑞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瑞竹”）合计所持北京佩特来20.768%股权的收购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方能实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的时间对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便于测算，我们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7月底前完成，并于2014年8月底前完成对沧州帝威和京瑞竹合计所持北京佩特来20.768%股权的收购，同时假设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底前实施，2014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9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38.95亿元。

3、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

经初步测算，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及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	0.39	0.39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	0.27	0.27

根据上表数据，预计本次发行当年（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同比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北京佩特来一直以来致力于商用车发电机和起动机的研发与制造，在国内商用车发电机和起动机领域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突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发挥北京佩特来在商用汽车（尤其是中重型车辆）发电机和起动机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资源优势，结合公司在微特电机及乘用车发电机、起动机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市场优势，在商用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领域扩充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协同及规模效应。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相关领域的人才储备尚不充足，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商用车发电机和起动机业务仍由北京佩特来管理团队负责经营管理。为降低新业务的经营风险，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加强与北京佩特来管理层的沟通与磨合，以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

为了避免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还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公司2014年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1、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导向，加强核心竞争力产品、加强非空调类产品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为市场的开拓提供技术支持，最大化的创造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可靠性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工作，为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

3、围绕降耗增效，在全公司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及目标责任管理及“全员参与降成本”活动，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节约资金，开展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

4、公司继续加快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系统的产业化，提高市场营销力度，促使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系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强化财务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力度。

（1）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控经营风险；

（2）在公司内部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及目标责任管理，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提高成本控制水平；

（3）优化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同期紧密跟踪金融市场行情变化，有效使用套期保值和人民币汇率远期风险防控策略，以规避主要原材料铜漆包线价格大幅波动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佩特来72.768%的股权，其中对PECH所持北京佩特来52%股权的收购已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北京佩特来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大幅提升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预计本次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从2013年度的0.30元/每股增加到2014年度的0.40元/每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2013年度的8.47%增加到2014年度的9.74%，预计本次发行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

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2014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大幅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